

## 行业研究

## 勘探开发投资力度不减，继续看好上游和油服

## ——《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点评

## 要点

**事件：**国家能源局印发《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中特别强调了“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提出了以下与油服行业相关的要点：（1）2021年目标全国石油产量1.96亿吨左右，天然气产量2025亿立方米左右。（2）推动油气增储上产，确保勘探开发投资力度不减。（3）推进能源短板技术装备攻关，瞄准“找油找气”战略重点。（4）提升能源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进能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5）有序推进油气管网公平开放。稳步推进油气交易平台建设。（6）进一步提升能源储运能力。推进主干管网建设和各地“百亿方”级储气库群建设。

## 点评：

**推动油气“增储上产”，油气行业勘探开发投资力度不减：**《意见》对2021年能源产量提出明确目标，其中石油产量1.96亿吨左右，天然气产量2025亿立方米左右，较2020年分别提升0.01亿吨和137亿立方米。《意见》提出“推动油气增储上产，确保勘探开发投资力度不减，强化重点盆地和海域油气基础地质调查和勘探，推动东部老油田稳产，加大新区产能建设力度。加快页岩油气、致密气、煤层气等非常规资源开发。防范化解炼油产能过剩，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同时《意见》也强调“进一步提升能源储运能力。推进主干管网建设和各地“百亿方”级储气库群建设。”这使得相关政策支出有望全面持续增长。《意见》对相关领域技术提出了更高要求，包括能源短板技术装备攻关，强调“找油找气”的战略重点；提升能源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进能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等方面。相关领域技术开支和高端装备制造有望迎来新增长。此外《意见》对行业规范提出了新的要求，包括有序推进油气管网公平开放；稳步推进油气交易平台建设；加快《石油储备条例》制修订等。制度规范上推进行业有序发展。

**政策推动叠加油价回暖，油服行业有望迎来景气上行：**21年年初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回暖，截至21年4月24日，布伦特原油价格已上涨至66.12美元/桶，油价持续回暖叠加国家“增储上产”政策推动，油服行业景气度有望持续上行。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分别发布了2021年的资本开支预算，其中中石油21年资本开支计划2390亿元，仅小幅下降75亿元；中石化21年资本开支计划1672亿元，同比增加321亿元；中海油21年资本支出预算总额为900-1000亿元，同比增加105-205亿元。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21年资本开支合计同比增幅351亿至451亿，同比增长超7.6%。20年油服公司业绩表现亮眼，实现逆势增长，其中中海油服20年归母净利润27.0亿元，同比+8.0%；海油发展20年归母净利润15.2亿元，同比+23.4%；海油工程20年归母净利润3.63亿元，同比+1200.9%；博迈科20年归母净利润1.32亿元，同比+280%。

**投资建议：**《意见》强调勘探开发投资力度不减，油服行业有望迎来景气向上周期，此外油价的攀升将带动石化化工行业的景气，继续看好上游、油服。建议关注上游的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洋石油；油服板块的中海油服、海油工程、海油发展、博迈科。

**风险分析：**OPEC+减产联盟破裂风险；地缘政治风险；新冠疫情反弹对全球经济影响超预期风险；油气行业勘探开发投资力度不及预期风险。

## 石油化工 增持（维持）

## 作者

分析师：吴裕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9050005

010-58452014

wuyu1@ebsecn.com

分析师：赵乃迪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7050005

010-57378026

zhaond@ebsecn.com

## 行业与沪深300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行业及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负责本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港澳台）的分销。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和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UK) Company Limited 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机构。

##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 光大证券研究所

### 上海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1 期办公楼 48 层

### 北京

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  
泰康国际大厦 7 层

###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机构

### 香港

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28 楼

### 英国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UK) Company Limited  
64 Cannon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4N 6AE